

《2018 年度 有关就学援助制度的说明》

埼玉市教育委员会

埼玉市政府对于为孩子上小学或初中时支付学习用品费、学校午餐伙食费而犯愁的家庭提供上述费用的部分援助。希望得到这一援助的家庭，请仔细阅读这份资料，深入理解内容再提出申请。另外，已获援助、希望延长的家庭也必须每年办理申请手续。

1 列入援助对象的家庭 [申请后须经审查]

列入援助对象的家庭须符合下列情况：家庭住址在本市、家里有初中生或小学生、截至 2018 年 4 月 1 日年满 16 周岁的所有家庭成员符合下列①~⑩中任一情况。

编号	列入援助对象的理由	随同申请书提交的必要文件（证明左栏所示理由的文件）
①	被停发生活保护金或被取消领取资格	○如被停发，请提交“生活保护受给证明书”的原件，和决定停发时邮寄到您家里的“保护停止决定通知书”的复印件。 ○如被取消领取资格，请出示“生活保护受给证明书”的原件。 “生活保护受给证明书”可向办理生活保护手续的区政府福祉科要求出具。
②	属于市民税非课税对象	“市民税、县民税 非课税证明书”的原件 6 月 8 日（周五）及之前提出申请者需提交 2017 年度的证明，6 月 11 日（周一）及以后提出申请者需提交 2018 年度的证明。可向区政府课税科等要求出具。
③	适用个人事业税减免措施	“县税减免通知书”的复印件 即获得批准时有关部门寄发到您家的文件。如果丢失的话，请询问县税事务所。
④	因受灾等原因，个人居住财产的固定资产税适用减免措施	“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减免决定通知书”的复印件 即获得批准时有关部门寄发到您家的文件。如果丢失的话，请询问各区政府课税科等。
⑤	国民年金保险费被批准免缴	“国民年金保险料免除承认通知书”的复印件 即获得批准时有关部门寄发到您家的文件。如果丢失的话，请询问年金事务所。
⑥	适用国民健康保险的保险税减免措施	“国民健康保险税减免决定通知书”的复印件 即获得批准时有关部门寄发到您家的文件。如果丢失的话，请询问区政府保险年金科。
⑦	领取儿童抚养补贴（非“儿童补贴”或“特别儿童抚养补贴”）	“儿童抚养手当证书”的复印件 即获得批准时有关部门寄发到您家的黄色文件。如果丢失的话，请询问区政府支援科。如果正在办理更新手续而上交了文件，也可提交区政府支援科发行的“儿童抚养手当证书保管证明书”的复印件。
⑧	借了生活福祉资金的贷款	“生活福祉资金贷付决定通知书”的复印件 即获得批准时有关部门寄发到您家的文件。如果丢失的话，请向社会福祉协议会询问。
⑨	处于失业状态，具有领取雇佣保险金的资格	“雇佣保险受给资格者证”的复印件 即获得批准时有关部门寄发到您家的文件。如果丢失的话，请向 Hello Work（公共职业安定所）询问。
⑩	不属于①~⑨之列，不接受生活保护，但是因为经济原因，难以供孩子上学	◎可从中了解前年所得等的文件（※不报税的人不会获得批准。） ○若在 6 月 8 日（周五）及之前提出申请 <请准备下列任一材料> ・“平成 29 年份确定申告书控（第一表和第二表）”的复印件 ・“平成 30 年度份市民税、县民税申告受付书”的复印件 ・“平成 29 年份源泉征收票”的复印件（可确认一年份收入的所有项目） ○若在 6 月 11 日（周一）及以后申请， ・“平成 30 年度市民税、县民税 所得证明书”的原件 ◎若租房居住，请提供能从中了解房租、租客、房东信息的房屋租赁合同书的复印件(偿还房贷者不算。)

★ 必要文件的注意事项

○ 关于同居家人

居住在二户型住宅内或是同院不同楼的家人基本上也被视为同居，请提出相应的必要文件。如果家庭经济互相独立，需提出如下文件加以证明：如，水电煤的抄表单或收据的复印件、土地建筑物租赁契约书的复印件等。

○ 基于第⑩项理由，如果于6月8日（星期五）及之前提交申请

(1)如仅有工资收入或仅有年金收入

- “平成29年份源泉征收票”的复印件

(2)如中途就职或辞职，请准备下列文件中的任一件

- 能确认1年收入的所有“平成29年份源泉征收票”的复印件
- 截至前一年底所在的工作单位出具的包括以前工作单位的部分在内的，经过年末调整的“平成29年份源泉征收票”的复印件
- “平成29年份确定申告书控”的复印件，或“平成30年度份市民税、县民税申告受付书”的复印件

(3) 如不属于(1)(2)的情况

- “平成29年份确定申告书控”的复印件，或者“平成30年度份市民税、县民税申告受付书”的复印件

※必要文件中如列有MyNumber（个人番号），请将号码部分涂黑涂到看不见为止。

○ 如果是家庭经济状况剧变的家庭或是必要文件实在无法准备齐全的话

请明确自身所处状况，并与学校或学事科商量。

可以商量并非可以不交文件，而是通过商量确认可以提交什么样的文件。

2 申请方法（每户家庭请只提交一份申请书）

【提交文件】：请填写日文的“就学援助费受給申請書兼世帯票”中的必要事项、盖章、并把必要文件用浆糊贴在反面。

※ 填写时请参考右侧的“填写范例”和申请书背面日文的“记入要领”。

【提交地点】：学校（埼玉市立的小学或初中）或者区政府区民科。（不可邮寄）

※ 如果多个孩子在不同的学校上学，可把申请交给任何一所学校。

※ 尽可能把申请书提交给学校。

【申请期间】

申请时期 (双休日、年末年初除外)	援助的对应时期	审查结果的邮寄时期	新入学用品费的汇款时期 (仅限通过审查的对象)
2018年2月15日(周四)起 至2018年3月15日(周四)	2018年4月起	2018年5月中旬	2018年5月下旬
2018年3月16日(周五)起 至2018年4月27日(周五)	2018年4月起	2018年6月中旬	2018年7月下旬
2018年5月1日(周二)起任 何时候	从申请受理的那个月开始	申请受理的那个月之后的第 一个月或第二个月的中旬	

※ 如在2019年2月1日（星期五）之后申请的话，请与教育委员会学事科商量。

※ 申请书或必要文件如有疏漏将被退回。由于如被批准为受援助对象，援助额从再次提交申请书的月份开始算起，因此，请尽快再次提交。

3 援助金的发放内容

- 学习用品费等 下列金额按月分摊，在第一至第三学期的学期末（7月、12月、3月）汇入帐户。
 - 小学1年级（年额）12,990日元 2~6年级（年额）15,220日元
 - 初中1年级（年额）24,590日元 2、3年级（年额）26,820日元
- 入学准备金 针对11月份认定的小学6年级学生，将有47,400日元的初中入学准备金于1月下旬汇入帐户。
- 新入学用品费 以4月开始获得认定的入学新生为对象，下列金额将根据申请时期分别于5月下旬或7月下旬汇入帐户。
 - （2017年度已领取入学准备金者除外）
 - 小学1年级 40,600日元 初中1年级 47,400日元
- 修学旅行费 以旅行时已获就学援助认定的参加者为对象，根据学校的报告，于10月、2月或是3月中的一个时期，将实际报销金额汇入帐户。
- 午餐伙食费 由教委直接向学校汇入实际所需费用，家长无须负担。
- 医疗费 如在学校例行体检等当中发现患有下列疾病，且“需治疗”时，可向学校领取免费看病的医疗券。
- 学校生活管理指导表（食物过敏）的发行费
 - 为应对学校午餐食物过敏而向医疗机关付费要求出具《学校生活管理指导表（过敏患者用）》者，最高可接受3,000日元加消费税额的援助，用于补偿向医疗机关支付的该表发行费。

※上述援助金发放额为2017年度的金额，今后可能会有变化。

4 受援助资格得到认定后的注意事项

- 如果搬家、转学或是家庭成员发生变化，必须通知学校的就学援助事务联络员。如果不联系的话，可能会被取消受援助资格。
- 关于学习用品费等的汇款预定日期和金额，发送审查结果的时候会一并通知，以后不会每次再行通知。汇款是否到帐，请自己去银行取款机通过刷新帐户记录等方式确认。
- 享受就学援助并不意味着可以不交学校的各项收费，因此，学校的收费请务必缴纳。如果由于特殊原因而交不上，请和学校商量该如何处理今后的收费问题。
- 如果发现申请内容并不属实，受援助资格将会被取消，有时还会被要求返还已经汇款到帐的援助费。

5 其他

- 为了让孩子能放心地在学校里读书，我们与学校合作，开展就学援助。申请内容虽然会全部向学校汇报，但是，我们在个人信息的管理方面会仔细留意，充分照顾个人隐私。
- 午餐伙食费、学年费以及分期积攒的修学旅行费，每个学校收费方法各不相同。关于收费内容的确认，以及要求退还午餐伙食费的问题，请自行向孩子就读的学校询问。

询问

- 关于申请、认定及学习用品费等、入学准备金、新入学用品费和修学旅行费：学事科 教育费支援股
电话：829-1647
FAX：829-1989
- 关于午餐伙食费：健康教育科 学校给食股 电话：829-1680 FAX：829-1990
- 关于医疗费：健康教育科 保健股 电话：829-1678 FAX：829-1990
- 学校生活管理指导表发行费：健康教育科 健康教育股 电话：829-1679 FAX：829-1990
- 关于学校的收费（午餐伙食费、年级费、修学旅行用的资金等）：请向孩子就读的学校询问